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簡上字第10號

上訴人 徐榮墩

訴訟代理人 蔡尚宏律師

被上訴人 立誠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卓強

訴訟代理人 張卓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顥 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

書 記 官 江 俐 陵